（上接D37版）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劳务合同。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 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 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51.0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4,138.104万股的0.44%，其中首次授予121.0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4,138.104万股的0.35%；预留30.0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4,138.104万股的0.09%，预留部分占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总额的19.87%。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周涛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13.25%	0.06%
2	包腊梅	副总经理	25.00	16.56%	0.07%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48人)			76.00	50.33%	0.22%
预留			30.00	19.87%	0.09%
合计			151.00	100.00%	0.44%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且经核查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可参照《证券法》中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推迟至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6个月后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及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应与限制性股票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比例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对应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他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权激励计划项下被授予的股票不得超过激励对象上年末所持有的股权激励计划项下被授予股票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已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激励对象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2.3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2.3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1.77元的50%，即每股20.89元；

（二）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4.68元的50%，即每股22.34元。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公司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如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则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若预留部分于2021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于2022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0%。

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获授份额×各考核年度个人解除限售系数。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杰出)/B+(优秀)/B(良好)档，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需改进)/C(基本合格)档，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合格)档，则其所持该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等级	A（杰出）	B+（优秀）	B（良好）	B-（需改进）	C（基本及格）	D（不及格）
绩效得分	150-125	125-110	110-90	90-75	75-60	<60
解除限售系数	100%	100%	100%	75%	50%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了未来能给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增长速度，用以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成长性，衡量一个公司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了如下业绩考核目标：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0%、70%、120%、180%。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一）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二）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三）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四）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他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权激励计划项下被授予的股票不得超过激励对象上年末所持有的股权激励计划项下被授予股票总数的25%。需要承担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但不能转让的限制，对应一定的限制成本，因此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转让限制单位成本。其中转让限制单位成本由Black-Scholes模型测算得出，具体方法如下：

激励对象已授予权益工具解除限售后转让的额度限制给激励对象带来相应的转让限制成本，即激励对象要确保未来能够按照不低于授予日收盘价出售限制性股票所需支付的成本，因此每位激励对象均在授予日买入认沽权证，其行权数量与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额度相同，其行权时间与激励对象根据转让限制计算的加权平均限售期相同。根据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可以计算得出加权平均限售期为4年。针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作为定价基础模型，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1年9月16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1.86元/股（假设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41.86元/股）

2、有效期：4年（取加权平均限售期）

3、历史波动率：48.7693%（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股价最近4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6848%（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最近4年期国债年化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授予日在2021年10月份，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21.00	810.70	118.23	412.11	199.30	81.07

说明：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

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一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作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一）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变更，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3、激励对象因退休、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但其他解除限售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尚未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应先向公司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4、激励对象身故，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合法继承人代为持有，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但其他解除限售条件仍然有效。继承人应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尚未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继承人应先向公司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5、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一、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二）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三）缩股

$P=P_0\div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四）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价格不做调整。

三、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后，应及时公告。

（二）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回购注销的程序

（一）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二）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并进行公告。

第十四章 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赫达”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山东赫达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1年度与关联方HEAD Solutions S.A.（以下简称“赫达西班牙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3,125万元，与关联方山东赫达（美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赫达美国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2,930万元，相关公告于2021年3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12）。

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市场开拓良好，欧洲及美国客户对于公司产品品质及品牌认可度明显提高，助推纤维素醚、植物胶囊产品的销量增长高于预期，预计2021年度与赫达西班牙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将增加至6200万元，与赫达美国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将增加至17500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赫达西班牙公司、赫达美国公司均系公司的参股公司，故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新增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赫达美国公司	纤维素醚，胶囊	市场价格	4,570.00	8,971.15	7,065.80
	赫达西班牙公司	纤维素醚，胶囊	市场价格	3,075.00	2,144.91	72.36
	小计			7,645.00	11,116.06	7,138.1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赫达西班牙公司	纤维素醚，胶囊	72.36	1,500	0.07%	-95.18%
	赫达美国公司	纤维素醚，胶囊	7,065.80	8,400	6.45%	-15.88%
	小计	-	7,138.16	9,900	6.52%	-27.9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赫达西班牙公司日常交易差异的主要原因系：赫达西班牙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注册成立，受疫情影响，尚未全面开展运营，因此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赫达西班牙公司日常交易差异的主要原因系：赫达西班牙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注册成立，受疫情影响，尚未全面开展运营，因此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市场行为与经营实际，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情形。			

上述山东赫达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已于2021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1-012）。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赫达西班牙公司的基本情况

HEAD Solutions S.A.（山东赫达（西班牙）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西班牙卡斯特利翁市设立，由公司与MERCADOS Y COMERCIOS ASIATICOS，SL（以下简称M&C）共同出资，赫达西班牙公司注册资本100万欧元，公司与M&C各持股50%。

经营范围包括：开发及管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及相关产品在欧洲的业务；同时，与公司所有全球商业伙伴保持战略联盟。

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457,089.35元，净资产为5,140,343.02元；2021年1-6月实现业务收入6,444,876.45元，净利润-1,477,918.6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赫达美国公司的基本情况

SD HEAD USA, LLC（山东赫达（美国）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在美国设立，由公司与Michael Chen共同出资，赫达美国公司注册资本2,000,000美元，公司拥有赫达美国公司40%的股权。

经营范围包括：开发及管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及相关产品在美国的业务；同时，与公司所有全球商业伙伴保持战略联盟。

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1,525,150.92元，净资产为17,458,871.10元；2021年1-6月实现业务收入53,584,532.80元，净利润4,535,345.1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赫达西班牙公司为公司持股50%的合营企业，赫达美国公司为公司持股40%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公司向其销售产品，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和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赫达西班牙公司、赫达美国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产品能够保证公司良好的销售渠道，公司与各方的既往业务合作情况良好，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故上述关联交易仍将继续。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上述增加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山东赫达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需要，有助于公司国外业务的拓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山东赫达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山东赫达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崔永锋 潘青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资料后，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1、《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向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安排及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解除限售日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时，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7、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了未来能给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增长速度，用以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成长性，衡量一个公司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了如下业绩考核目标：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0%、70%、120%、180%。在目前国内经济结构调整、行业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压力与动力并存，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也有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从而为股东带来更多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并同意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上述增加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四、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1、我们经过认真审查李峻女士的履历，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

2、我们认真审查了李峻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工作绩效等情况，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

3、本次聘任经过董事会审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李峻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杨向宏
张俊学
李洪武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

2020年，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行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167,567千元。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定的本行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010,254千元，扣除2020年10月19日已派发的境外优先股股息折合人民币493,442千元，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当年利润为人民币2,516,812千元。本行母公司2020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人民币8,203,961千元，其中股本溢价人民币8,139,346千元。

经本行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如下：

（一）以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301,025千元。

（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458,000千元。

（三）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拟以资本公积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以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普通股总股本7,514,125,090股为基数计算，合计转增751,412,509股股份，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本行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514,125,090元增加至人民币8,265,537,599元。

（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本行2020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本行《公司章程》第三百〇四条规定，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1、利润分配的形式：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如果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在保证本行稳健经营发展的前提下，本行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行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本行董事会也可以根据本行实际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2、本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行A股上市后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本行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本行2020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一是面对新冠疫情的冲击，本行积极落实国家宏观政策，支持企业复工复产，通过降低利率、减少收费、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措施，持续让利实体经济，同时顺应监管引导，为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加大了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力度，对净利润的增长带来了压力。二是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政策要求日益趋严，而外部资本补充又较为困难，内源性的资本补充就成为了中小银行保证资本充足、特别是核心一级资本充足水平的重要途径。本行已制定并正在扎实推进新的五年规划，致力于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作本行核心一级资本的补充，有利于提升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及风险抵御能力，以支持本行的战略转型及各项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三是本行已向普通股股东派发2018年度、2019年度现金红利分别为人民币888,290千元、人民币592,193千元，合计已超过本行2018年至2020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本次拟不进行2020年度现金分红，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本行董事会认为：本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是基于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长期发展策略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本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行2020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考虑了新冠疫情冲击、留存未分配利润补充资本等因素，且2018年度、2019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已超过本行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不进行2020年度现金分红符合相关规定。本行本次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兼顾了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本行发展战略实施，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行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本行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作本行核心一级资本的补充，提升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及风险抵御能力，以支持本行的战略转型及各项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本行将持续重视对股东和投资者的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综合考虑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本行发展成果。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定于2021年10月29日上午9:00依次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行董事会。本行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上午9: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9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9日9:15-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行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行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特此提请A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将视同其对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同内容的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表决。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1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10月2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附件二）。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H股股东会议通告。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将受到限制。

2.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行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

（二）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

（三）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1项议案，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共1项议案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共1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1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行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均不需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行于2021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有关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稍后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三）、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附件二）、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方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持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附件二）、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8:30-12:00，14:00-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10月28日17: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本行。

（三）登记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25层2510室。

（四）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联系方式：陈先生 任先生

联系电话：0371-67009199、67009585

传真：0371-67009898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

邮箱地址：ir@zzbank.cn

邮政编码：450018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A股投票代码：362936

2. A股投票简称：郑银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应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9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2. A股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9日9:15-15:00。

2. 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附件一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拟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特别决议案				
1.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深A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签名(自然人股东)/盖章(法人股东)：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2.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3. 本授权委托书应于本次会议举行时间前24小时填妥、签署并通过专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4.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附件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对拟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特别决议案					
1.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深A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签名(自然人股东)/盖章(法人股东)：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2.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3. 本授权委托书应于本次会议举行时间前24小时填妥、签署并通过专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4.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单位全称：

（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2021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6人，其中，朱志晖、马宝军、徐长生监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长赵丽娟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2021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行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12名董事，其中，3名非执行董事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取得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后方能履职，为满足有关独立董事占比的规定及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未获连任的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将继续履职至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取得监管部门核准并开始履职之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非执行董事王世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太峰先生、吴革先生、陈美宝女士、李燕燕女士以电话或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本行部分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天宇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0年，本行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167,567千元。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定的本行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010,254千元，扣除2020年10月19日已派发的境外优先股股息折合人民币493,442千元，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当年利润为人民币2,516,812千元。本行母公司2020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人民币8,203,961千元，其中股本溢价人民币8,139,346千元。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如下：

（一）以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301,025千元。

（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458,000千元。

（三）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拟以资本公积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以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普通股总股本7,514,125,090股为基数计算，合计转增751,412,509股股份，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本行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514,125,090元增加至人民币8,265,537,599元。

（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行2020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一是面对新冠疫情的冲击，本行积极落实国家宏观政策，支持企业复工复产，通过降低利率、减少收费、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措施，持续让利实体经济，同时顺应监管引导，为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加大了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力度，对净利润的增长带来了压力。二是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政策要求日益趋严，而外部资本补充又较为困难，内源性的资本补充就成为了中小银行保证资本充足、特别是核心一级资本充足水平的重要途径。本行已制定并正在扎实推进新的五年规划，致力于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作本行核心一级资本的补充，有利于提升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及风险抵御能力，以支持本行的战略转型及各项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三是本行已向普通股股东派发2018年度、2019年度现金红利分别为人民币888,290千元、人民币592,193千元，合计已超过本行2018年至2020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本次不进行2020年度现金分红，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鉴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增加本行注册资本，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相应变更本行注册资本及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及普通股股份数量的相关条款，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本行《公司章程》的监管报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及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一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于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召开本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